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067、068、069、070、071、072）。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转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意见》（珠国资〔2022〕27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华发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3,500 万股（含 63,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

二、同意华发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28.4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